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永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楊威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11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完全不認識相對人，相對人如何執有抗告人之本票顯非無疑。且系爭2紙本票無背書或背書不連續，顯不合法。抗告人公司及法定代理人甚至相對人住所非屬本院管轄，不可能記載付款地為鈞院管轄，如有記載恐屬虛偽不實。另本票經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本件相對人並未確實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，於法亦有不當。再者，相對人未提供匯借款等相關證據，本件債權明顯虛偽不實。因此，依法提起抗告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

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(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再者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，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；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申言之，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(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發票日、票面金額、到期日如附表所示、皆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、皆記載付款地：高雄市岡山區之本票2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屆期提示均未獲付款，遂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並有該本票影本(司票卷第11、13頁)在卷可稽，經本院審核相對人所持本票之形式均已具備，原裁定准予核發本票裁定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㈡又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無從審酌其實體法律關係，抗告人雖主張：與相對人不認識，系爭本票及所擔保之債權虛偽不實等語，然此部分主張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抗告人雖另主張系爭本票相對人並未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云云，惟系爭本票上已載明「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等語，且相對人於原審已陳明其於本票屆期後經提示未獲抗告人付款等語，則依上揭說明，相對人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應由抗告人就其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付款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，然抗告人並未提出相當證據以實其說，其主張自不足採。

㈢準此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朱玲瑤

法　官　呂明龍

法　官　陳景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附繕本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附註：

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出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 陳儀庭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
001	108年12月30日	1,500,000元	112年9月24日	112年9月25日
002	109年1月16日	1,500,000元	112年9月24日	112年9月25日